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莘政办发〔2023〕22号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在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工作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，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

中、长期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，协调处理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从行业发展、资金扶持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信息平台建设、信贷支持、税费优惠政策等方面，研究制定鼓励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、规范养老服务业管理的具体措施，推动建立服务规范，制定行业标准，加强行业监督与管理，确定养老服务业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督促检查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单位相关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；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情况，及时通报相关情况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成员单位由县民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慈善总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莘县支行、电信莘县分公司、移动莘县分公司、联通莘县分公司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，县民政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 1 人，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；设召集人 2 人，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；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县民政局：负责承担莘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；统筹协调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责任，负责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统筹规划、行业规范、监管指导；拟定养老服务业发展中、长期规划，协调处理推进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县发展和改革局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涉及的重大产业政策，做好相关规划、政策的衔接平衡；负责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政府运营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，依法确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；参与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。

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负责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，支持企业开发、生产安全有效的老年康复辅具、食品药品等用品用具。

县司法局：负责协助县民政局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宣传力度；依法开展养老服务业法律服务和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财政政策，为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财政支持；加大养老服务业的投入，鼓励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；加强对养老资金管理和使用。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负责维护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，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。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负责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用地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，预留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年度建设用地指标，加

强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监管，协助民政局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。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指导养老服务业设施建设，协助民政局根据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，落实养老服务用房。

县卫生健康局：负责推进全县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，扶持具有医疗服务资质的机构创办养老机构，做好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的许可及管理工作。研究制定全县老年事业发展规划，制定老年人优待、权益保障制度，加强老年文化、体育、教育及宣传等工作，定期开展孝亲敬老、老年温馨家庭等活动。

县文化和旅游局：负责组织开展老年人文化活动，指导老年文化艺术节等活动，加强老年文化设施建设。

团县委、县妇联：负责根据自身特点，发挥联系群众桥梁纽带的优势，在人员培训、养老文化、职业推荐、权益保护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县残联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在养老机构、全县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托安养工程实施办法及经费保障标准，按照相关标准为享受托安养人员提供服务。

县慈善总会：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，做好关爱老年人志愿服务工作，负责助老慈善捐助工作。

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：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智慧养老工作，建立老年人数据库和助老呼叫服务体系，全面推进

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，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及专家参加会议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单位，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并具体落实，相关单位积极会同参与。

（四）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任务分工及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

（五）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导落实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六）联席会议不刻制公章，不正式行文，按照县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工作。

五、办公室工作细则

（一）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将联席会议关于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部署、重点工作，按照职责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、单位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统筹推进实施。负责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衔接，统筹协调解决

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负责联席会议的筹备组织、工作简报、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、信息发布及督办落实等工作。

（四）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附件：莘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莘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	张云生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召集人：	万长荣	副县长
	申志鹏	县民政局局长
成 员：	高剑宇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吴忠信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	张向阳	县司法局局长
	庞同民	县财政局局长
	徐风华	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
	刘 龙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	张广福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徐振涛	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	王学才	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	马 阳	县残联理事长
	李 娜	县妇联主席
	张周姗姗	团县委副书记
	赵 峰	县民政局副局长
	杨永军	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申志远 电信公司总经理

张金平 联通公司总经理

李 军 移动公司总经理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赵峰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
